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19〕2661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延长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执行期限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审计局、燕山财政分局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根据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，目前市财政局结合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的修订进程，正在对北京市专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经研究，现行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延期，延长期限至新办法发布时间为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27日

(联系人：李伦华；联系电话：55592406，17080056872)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